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广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沈丘县自然资源发展中心三边四化五美绿化用苗木项目（1包）”项目（2023-11-4）中，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0942863.000 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

采购网上公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董召慧 19939770359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张龙心 15836607525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

沈丘县自然资源发展中心三边四化五美绿化用苗木项目（1包）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沈丘县林业和城乡绿化中心

乙方：河南广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沈丘县林业和城乡绿化中心
供应商（乙方）： 河南广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周口市沈丘县

项目名称： 沈丘县自然资源发展中心三边四化五美绿化用苗木项目（1包）

项目编号： 2023-11-4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杜仲	4-5 厘米	株	500	80 元	40000 元	无
杜仲	6-7 厘米	株	860	160 元	137600 元	无
杜仲	5-6 厘米	株	11407	140 元	1596980 元	无
杜仲	6-7 厘米	株	1047	160 元	167520 元	无
杜仲	5-6 厘米	株	5614	140 元	785960 元	无
杜仲	4-5 厘米	株	440	80 元	35200 元	无
杜仲	5-6 厘米	株	7693	140 元	1077020 元	无
杜仲	4-5 厘米	株	2060	80 元	164800 元	无
杜仲	4-5 厘米	株	11736	80 元	938880 元	无
杜仲	5-6 厘米	株	1212	140 元	169680 元	无
杜仲	6-7 厘米	株	3935	160 元	629600 元	无
杜仲	4-5 厘米	株	1150	80 元	92000 元	无
杜仲	5-6 厘米	株	1861	140 元	260540 元	无
杜仲	6-7 厘米	株	593	160 元	94880 元	无
杜仲	4-5 厘米	株	1000	80 元	80000 元	无

杜仲	5-6厘米	株	4124		140元	577360元	无
杜仲	3-4厘米	株	952		50元	47600元	无
杜仲	5-6厘米	株	3492		140元	488880元	无
杜仲	6-7厘米	株	1313		160元	210080元	无
杜仲	6-11厘米	株	95		240元	22800元	无
杜仲	6-10厘米	株	125		220元	27500元	无
杜仲	6-9厘米	株	100		160元	16000元	无
杜仲	6-8厘米	株	113		160元	18080元	无
杜仲	1-4厘米	株	3005		50元	150250元	无
杜仲	4-5厘米	株	900		80元	72000元	无
杜仲	5-6厘米	株	3550		140元	497000元	无
杜仲	6-7厘米	株	2327		160元	372320元	无
杜仲	5-6厘米	株	1200		140元	168000元	无
杜仲	5-6厘米	株	1110		140元	155400元	无
杜仲	6-7厘米	株	2684		160元	429440元	无
杜仲	6-7厘米	株	2580		160元	412800元	无
杜仲	5-6厘米	株	942		140元	131880元	无
杜仲	1-4厘米	株	1540		50元	77000元	无
杜仲	6-7厘米	株	421		160元	67360元	无
税费	/	/	/	/	/	102124元	无
运费	/	/	/	/	/	215000元	无
包装费	/	/	/	/	/	94650元	无
保险费	/	/	/	/	/	25600元	无
验收	/	/	/	/	/	167000元	无
其他费用	/	/	/	/	/	126079元	无
合计						10942863元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小写：10942863.00元

大写：壹仟零玖拾肆万贰仟捌佰陆拾叁元整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



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无进口产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沈丘县林业和城乡绿化中（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小写：10942863.00 元

大写：壹仟零玖拾肆万贰仟捌佰陆拾叁元整。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价款的 30%，提供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70%。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several columns of text that are extremely blurry and illegible. The text appears to be organized into multiple columns, possibly representing a list or a table of data, but the individual characters and words cannot be discerned.]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
期间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
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
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
总价款 1 %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 %（通用产品的幅
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
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
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
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
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
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
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
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

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沈丘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项目名称）沈丘县自然资源发展中心三边四化五美

绿化用苗木项目（项目编号：2023-11-4）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

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货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83963999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账号: 254678860716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